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泰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联动处置工作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5-0051

甲方：（买方）中共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卖方）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泰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联动处置工作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联动处置工作平台建设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00元）人民币，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合同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分项名称	3 分项单位	4 数量	5 分项单价	6 分项总价	7 税率
1	数据汇集治理	套	1	172385.2	172385.2	6%
2	业务管理	套	1	195369.9	195369.9	
3	研判会商	套	1	126415.8	126415.81	
4	联动处置	套	1	233742.6	233742.64	
5	跟踪督办	套	1	77914.21	77914.21	
6	质态监测	套	1	70122.79	70122.79	
7	部门工作台	套	1	70122.79	70122.79	
8	移动端应用	套	1	80446.43	80446.43	
9	主干平台对接	套	1	34087.47	34087.47	
10	安全管理	套	1	48696.38	48696.38	
11	第三方测评	次	1	48696.38	48696.38	
总报价（人民币：元）					1158000.00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的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由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3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JZCG-C2025-0051（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2 平台建设完成后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平台所产生、存储、交互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 4.3 平台建设完成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登录使用该平台、不得查阅该平台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对建设和维护过程中掌握的相关资料、数据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公开或提供给其他人。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服务承诺

6.1 交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付（平台上线并试运行）。

6.2 维保服务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3年（含软件升级），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1人3年免费远程维护服务，负责解决平台故障及与平台运行相关的技术问题，运维人员由参与项目建设、了解系统建设全过程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运维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资质证明应提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发生人员调整需重新核备。

供应商接到用户方故障通知，须及时响应，并根据问题级别提供响应的维护服务。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2小时内实质性响应，24小时内完整答复。重大问题（危及运行）需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6.3 技术培训

在用户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相关培训需求后，供应商应制定出切实完善的培训方案、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形成经用户方确认的培训记录。培训场次不少于3场。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

平台上线并试运行3个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平台稳定试运行6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乙方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0MA7M8FJJ0E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88号19层

电话：0523-862118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76153609008888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0001230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4 一方发生其他重大变故，导致可能无法履约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可依法解除合同、赔偿损失。如一方发现对方有预期违约之情形，可以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招标监管部门、财政监管部门、本项目监理单位等提供相应文本份数。

甲方（盖章）：中共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88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王园祥



李峰

